岳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16号

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东陵仁惠医药商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艾条的处罚决定

名称：岳阳市南湖新区东陵仁惠医药商场（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8700\*\*\*\*\*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建康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岳阳市南湖新区郭镇村致富街231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西药、中成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干果、坚果、化妆品的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小家电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湘CA73\*\*\*\*\*；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8日

2020年1月28日，我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郭镇村致富街231号的岳阳市南湖新区东陵仁惠医药商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艾条，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所执法人员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记录、拍照，并于同日请示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0年2月12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建康进行了询问调查。案件调查中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6日共花费650元，以6.5元/盒的价格购进一款五年高级纯艾灸条100盒，以20元/盒的价格销售，在其经营场所内没有对该商品明码标价，没有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至立案调查止已对外销售70盒，从中获取利润945元。该商品标识信息：五年高级纯艾灸条，南阳市卧龙汉医艾绒厂，生产日期：2015年11月18日，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承担责任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艾条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艾条的行为；

4.照片打印资料1张，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艾条的事实存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本局于2020年3月23日对当事人送达了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对上述证据也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外销售的艾灸条未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艾条的违法行为。

鉴于目前全国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规定，有可以给予当事人从重程度的行政处罚的情节。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内容，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程度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945元。
2. 处罚款人民币4055元。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缴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违法所得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并将复议书副本抄送本局一份，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3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